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3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信科龙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峰	黄倩梅	
电话	(0757) 28362570	(0757) 28362570	
传真	(0757) 28361055	(0757) 28361055	
电子信箱	kelonsec@hisense.com	kelonsec@hisens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11,148,619.89	15,397,537,762.48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717,733.90	609,769,686.14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527,945.85	573,969,809.70	-4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164,845.29	100,286,224.09	-29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5	-1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5	-1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9.85%	-6.1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78,601,971.61	13,266,793,963.74	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5,915,154.80	3,458,363,028.38	14.68%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8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普通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3%	612,316,909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註	境外法人	33.69%	459,120,768	0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0.55%	7,532,470	0		
文彬	境内自然人	0.54%	7,323,407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53%	7,230,000	0		
赵芷璐	境内自然人	0.49%	6,696,088	0		
黄黎	境内自然人	0.49%	6,620,566	0		
倪隆海	境内自然人	0.32%	4,370,444	0		
陶孝明	境内自然人	0.31%	4,249,218	0		
邹剑雄	境内自然人	0.18%	2,400,9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其中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报告期内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 109.50 万股，截至报告期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6,596.4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 以上股东之间，大股东海信空调与香港海信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概不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文学持有的本公司 7,532,370 股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文彬持有的本公司 7,323,407 股为通过财富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赵芷璐持有的本公司 6,688,388 股为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黄黎持有的本公司 6,620,566 股为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倪隆海持有的本公司 4,370,444 股为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陶孝明持有的本公司 4,249,218 股为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邹剑雄持有的本公司 2,400,855 股为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白电行业延续 2014 年的发展颓势，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增长乏力甚至下降的客观环境依然存在，受此影响，整个行业维持量、额双双下滑的局面。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冰箱行业累计零售量同比下滑 7.58%，累计零售额同比下滑 2.12%；空调行业累计零售量同比下滑 4.68%，累计零售额同比下滑 9.03%。出口方面，海外市场需求整体偏弱，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5 年上半年冰冷行业出口量同比增长 6.3%，空调行业出口量同比下滑 5.6%。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年初制定“建立产品优势、提高营销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系统效率、确保规模与效益”的经营方针落实各项工作，但受市场需求不足、公司渠道质量提升缓慢、产品结构优化力度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规模效益出现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1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24.88 亿元，同比下降 11.01%；其中冰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49.14%，收入同比下降 2.4%；空调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46.39%，收入同比下降 19.71%；内销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04 亿元，同比下降 16.91%，外销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84 亿元，同比增长 4.23%，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 亿元，同比下降 17.06%；每股收益为 0.37 元。

（2）冰洗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日益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冰洗业务积极落实“降成本、提效”等基础工作，冰洗内销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 3.04 个百分点；制造提效方面，在规模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下，人均标准产量同比提升 34%，单台人工费同比改善 21%。技术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促进技术创新践行“节能环保”的社会责任，公司与霍尼韦尔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共同推进 Solstice 液体发泡剂（LBA）在冰冷产品的广泛使用，以进一步提高冰冷产品能效等级，继续夯实公司冰冷产品的节能领先地位。产品方面：公司坚持对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与用户体验的精益求精，积极落实高端产品工作，推出了“容声食尚派系列”、“海信倍多分系列”的升级产品。在 2015 年中国冰箱行业高峰论坛上，“容声”凭借其在保鲜、保湿技术上的持续创新，获得了“冰箱行业保鲜科技领先品牌”大奖；“容声冰箱”618 升十字对开门智能冰箱凭借其结构设计创新、技术创新等领先性获得了行业唯一的“十字对开领先产品”奖；“海信冰箱”612 升对开门冰箱凭借其制冷效果好、保鲜能力强、耗电量低等差异化优势获得了“冰箱行业高端变频产品”奖。

出口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出口规模，弥补国内业务规模的不足，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5 年上半年公司冰冷产品出口量同比增长 16.4%，高于行业 6.3%的增长水平。

（3）空调业务

报告期内，受空调行业整体低迷、库存高企以及“凉夏”的天气影响，行业整体出现旺季不旺的状况，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在 2015 年 5 至 6 月的传统旺季，空调行业累计零售量分别同比下滑 5.13%和 4.68%，同时加上价格战的影响，空调企业面临严峻的经营形势。上半年，公司空调业务规模出现下降，且受价格战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3.33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下滑。面对逆境，公司始终坚持“产品为王”，聚焦“精品”的战略，公司推出了海信空调苹果云 T 系列“炫转”空调，在中国家电博览会上，凭借在“智能、节能、健康、艺术、安静”五大方面的出色表现，海信“炫转”空调获得了“中国家电艾普兰设计奖”。

（4）展望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致力做好以下工作，力保经营稳定：

在产品推广方面：强化高端产品推广，持续提升高端产品占比，从而改善产品销售结构，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

在渠道管理方面：加速核心渠道建设；推进渠道扁平化，实现管理重心下移，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强化培训和机制引导，调动营销队伍积极性，强化分公司执行力；提高门店投入产出比，提高网点质量。

在系统提效方面：消灭无效机型，减少低效机型，提高产品效率；持续并深入挖掘制造环节利润，提高制造效率；继续落实流程优化、自动化、信息化等工作，提升管理效率。

在费用管控方面：加强费用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费用的投入产出比。

在加速资金周转方面：加快存货及应收款周转，坚决清理超期应收款和存货非正常占用；通过扩大电子商承方式，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